

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5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南京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各项部署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法治保障。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法治财政工作主要举措

（一）强化思想引领，履行法治财政主体责任

一是深化理论学习。全局系统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，依托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“三会一课”、支部学习等多种形式，不断筑牢理论基础，切实提升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的能力。**二是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**落实局长作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形成分管局长具体负责，业务处室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。督导班子成员和处室负责人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将法治建设贯穿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债务管理、绩效评价、财会监督等财政管理各个环节，确保财政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**三是加强法治教育。**坚持常态化法治教育培训，举办多场专题法治讲座，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参加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”专题培训，选派执法骨干参加全省财政法治工作培训，完成行政执法

人员及新领取执法证人员培训考试工作，将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理念贯彻始终并落实到每一个人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理财，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效能

一是夯实收支管控。提升税收征管效能，挖掘非税收入潜力，加强国有资产清查，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调入力度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20.9 亿元，其中税比 81.7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4.9 亿元，其中民生支出 1325.1 亿元。**二是强化绩效约束。**持续健全绩效管理“1+N”制度体系，构建“两项清单+三类核查”机制，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。**三是健全监管体系。**聚焦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财会专项监督，强化部门协同、市区联动，不断强化财会监督刚性约束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履职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一是赋能科技创新。实行“拨投结合”，支持紫金山实验室、中科院人工智能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“揭榜攻关”竞争机制，给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投入资助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**二是推动产业升级。**制定工业企业“升稳规”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政策，实施技改奖补与贴息政策综合运用担保、基金、保费补贴等财政金融手段，创新“宁创贷”等财政金融政策工具，打造“4+N”产业基金集群。**三是提振消费活力。**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升级汽车、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政策。**四是优化民生保障。**全年民生支出 1325.1 亿元，占比 77.7%，统筹各类资金 22.5 亿元高质量保障十类 42 项民生实事。支持稳就业、促发展；在省内率先试点实施居家养老消费券改革，优化养老服务扶持方式；落

实学前教育普惠政策，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保教费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支持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等。

（四）聚焦规范管理，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

一是**加强统筹规划**。召开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，将法治财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，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。二是**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**。全年审查制备规范性文件 8 件。三是**做好信息公开工作**。全面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，督促指导预算单位同步公开 2025 年度绩效目标；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四是**深化法治宣传质效**。联动省、市、区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“财政宣传月”活动，编印《财政“八五”普法惠民政策摘编》（2025 版），宣传财政法律法规和涉企惠民政策新规。

（五）严格执法监督，规范依法行政具体行为

一是**规范涉企行政检查**。落实省市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，制定并报送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以及月度检查计划等事项。二是**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**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按时提交行政答辩状和证据依据材料，参加庭审、庭询谈话。三是**筑牢合法性审查防线**。对行政裁决、履职申请答复、信访回复、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依法开展合法性审查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四是**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办理**。依法做好案件受理、调查取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规定。综合运用约谈、调解等非强制方式化解纠纷，减少无效投诉。

（六）加强队伍建设，筑牢法治财政履职保障

一是**树立选人用人导向**。把法治观念强不强、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财政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，践行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具体要求，确保财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。二是**分类分层开展法治培训**。完善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，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通过专题讲座、网上答题等形式开展全员普法，组织执法能力专题培训、新进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培训，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履职能力。三是**加强干部实践历练**。鼓励年轻干部参与财政监督检查、投诉处理等财政执法工作，以实践积累经验、提升业务本领，筑牢依法理财、为民理财思想根基。

二、2026年工作打算

2026年，南京市财政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锚定新时代财政事业发展方向，切实增强法治思维，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（一）依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

一是**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**。落实落细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方案，力争形成一批可借鉴、可复制、有价值的经验做法。二是**持续深化零基预算管理**。优化完善零基预算全流程闭环管理，科学安排支付节奏，增强跨周期预算平衡能力。三是**完善市区财政体制**。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管理体制，推动财政体制与融合发展需求相匹配。

（二）依法强化成本绩效管理

一是**聚力重要关键领域**。聚焦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等领域重

点政策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和运行监控。二是推广成本绩效方法。在公共服务、行政运行等领域选取更多政策项目运用成本绩效方法，推动降本增效。三是发挥激励约束作用。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，推动绩效要求在政策制定执行中贯彻落实。

（三）依法优化财政财务管理

一是聚力支持国有金融资本高质量发展。通过资本补充、利润转增等方式，推动国有资本向主业突出、竞争力强的核心金融企业集聚。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聚焦普惠金融需求，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。强化出资人穿透式监管和全流程监控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。二是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功能。突出“集约”，探索推进用电、医疗设备、教育装备、办公耗材等批量集中采购，进一步降本增效；落实首台（套）、首批次、首版次等创新产品优先采购要求，探索合作创新支持研发。三是着力加强财会监督。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、预算执行管理、专项资金使用、财经纪律执行等方面加大财会监督力度。促进财会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，进一步增强监督合力。